

“绿色宜居村镇技术创新” 重点专项定向 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 (2) 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
- (3)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 (4)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2.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课题负责人（职称不限）应为相关县牵头优势企业中具有一定科研组织与管理能力的法人或技术负责人，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为 196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2)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3) 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课题）；国

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4）特邀咨评委委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得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5）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6）中央、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3.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项目参与单位应为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

（2）内地单位注册时间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

（3）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4.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每个项目下设课题数、项目参与单位总数须符合指南要求。

(2) 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统筹组织项目申报。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

(3) 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项目须在指南指定的 52 个县实施。

(4) 项目下设课题须由有关县的优势企业牵头，省内外优势科研院校参与。

(5) 每个课题落在有关县的资金不少于课题资金总量的 80%。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戴泉玉、王峻

电话：010-68598200